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（工业和信息化领域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苏财工贸[2019]210 号）。“工业强基工程”轨道交通用高精度轴承滚子项目，获得首期补助资金 2,182 万元，上述政府财政补助资金已划拨至公司账户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的影响，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财政补助依据文件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5 日